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Q1040007

#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及交換學習 實施及補助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中華民國111年01月07日修訂

#### 修訂記錄:

102.11.12 行政會議制訂

103.02.17 校長核定(配合 103.01.15 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技合處改 名研發處統一簽核)

106.08.29 行政會議制訂

106.10.31 行政會議審議修訂

107.05.01 行政會議審議修訂

109.05.12 行政會議審議修訂

111.01.07 校長核定(配合 110.12.13 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國際事務中心升級為國際事務處統一簽核)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適用資格	1
第三條	甄選程序	1
第四條	申請程序	1
第五條	申請截止日期	2
第六條	費用規定	2
第七條	補助程序	2
第八條	補助基準	2
第九條	補助經費來源	2
第十條	學分抵免	3
第十一個	条應遵守義務	3
第十二個	条在學役男出境緩徵	3
第十三個	条實施與修訂	3
附表一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申請表	A-1
	(表號:A0Q1040107)	
附表二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家長/監護人	A-2
	切結同意書(表號:A0Q1040207)	
附表三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切結保證書	A-3
	(表號:A0Q1040307)	
附表四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補助申請表	A-4
	(表號:A0Q1040407)	
附表五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研修報告	A-5
	(表號:A0Q1040507)	

####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及交換學習實施及補助辦法

102.11.12 行政會議制訂 111.01.07 校長核定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與境外地區姊妹校交流,依據校際協議書,甄選本校學生至姊妹校進行研修學習,以促進師生學術及文化交流,訂定「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及交換學習實施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資格

-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透過邀 約或協議,赴姊妹校進行雙聯學位學習、一學期或一 學年的交換學習。
- 二、本辦法所指雙聯學位學習及交換學習之學校須為本校 姊妹校且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第三條 甄選程序

由各系以選優方式推薦學生後,提報系務會議。獲本校推 薦之申請學生,選派名單皆須再經姊妹校決審後通知結 果,最後錄取名單以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統一簽辦核 准。

#### 第四條 隨隊老師

申請者須檢具以下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向各系提出:

- 一、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申請表 (表號: A0Q1040107)。
- 二、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家長/監護人切結 同意書(表號: A0Q1040207)。
- 三、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切結保證書 (表號: A0Q1040307)。
- 四、其他應繳文件:依當學期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公告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截止日期

- 一、第1學期(9月入學):申請所需文件,須於4月30日 以前繳至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為原則。
- 二、第2學期(2月入學):申請所需文件,須於10月31 日以前繳至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為原則。

#### 第六條 費用規定

- 一、除獲補助外,自理項目包含機票費、簽證費、生活費 等。
- 二、住宿及學費依姊妹校規定辦理。
- 三、其他依各院系簽署之姊妹校交流協議書或備忘錄議 定。

#### 第七條 補助程序

境外姊妹校核發錄取通知後二週內,申請人須檢具以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提出申請。

- 一、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補助申請表。 (表號: A0Q1040407)
- 二、擬前往之境外姊妹校錄取證明。
- 三、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及交換學習補助契約書。

四、境外生須另檢附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資格審查表。

第三、四款所述文件,由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公告之。

#### 第八條 補助基準

- 一、亞洲地區:一學期者 4.2 萬元;一學年者 8.4 萬。
- 二、非亞洲地區:一學期者6萬元;一學年者12萬。
- 三、境外生若符合當學期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資格者,補 助金額以前二款的二倍補助之。

#### 第九條 補助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以外部計畫經費優先為原則,如無校外資源補助,則由國際事務處全球交流組編列年度預算執行之。

#### 第十條 學分抵免

交換學習學生應逕自依境外地區各大學規定申請成績證 明或學分證明,並持完整資料依本校教務處「學生抵免學 分辦法」辦理抵免。

#### 第十一條應遵守義務

- 一、申請人應於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計畫結束返國後一週內,繳交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研修報告(表號: AOQ1040507)、來回登機證明及姊妹校出具之成績單,以茲確認完成學習。
- 二、自研修報告繳交日起,自動放棄該報告及附件的所有權,無償授權本校為推動業務之任何使用權利。
- 三、若有違反行政契約規定之情事,所領補助費用應全數 歸還。

#### 第十二條在學役男出境緩徵

- 一、尚未服兵役之男同學皆具役男身分,須於出國一個月前至學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 二、役男須依法完成相關出國手續,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 學習計畫結束後,不得滯留境外,如有違反,除依校 規處理外,學生須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表一 明志科技大學

#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申請表 1. 個人資料

1. 個八貝	1						1			
	(中文)									
姓名	同護照护	 并音								
		(First) (M			(	(Last)	2 吋照片			
性別			生日	3						
出生日期										
國籍				;	身分證號码	馬				
11. 1± /12.4 /2.		學院		63 止.l		専士班	fr (=)r (47)	,-	-lr	
就讀/院系			系(所)	學制		頁士班 學士班	年/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					
户籍地址										
Email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緊急聯絡人姓名	姓名:	名: 與申請人關係								
及電話	電話:									
2. 研修計										
研修國別					研	修學校				
研修類型		□ 雙聯學位學習 □ 交換學習								
研修期間		學年 □秋季班 □春季班 □整學年								
個人說明申請理	由 (300	字~500 =	字說明赴境	<b>竟外地區</b>	研修動材	幾以及修	讀計畫)			
1										

<ol> <li>任佰 根據交流學生協議規定辦理之。</li> </ol>	
<ol> <li>健康情形 如有身心疾病或其他特殊狀況,請</li> </ol>	· 敘明之
5.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反面
6. 檢附資料(請查對應備文件是否已 限)	備齊,複印資料的大小應以 A4 紙為
7. 7本人確認	
(1) 以上所填確實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自 (2) 於明志科技大學及境外地區姊妹校研修	
 (申請人簽名)	
(日期)	
to be to	比溢机应(溢红

表號:A0Q1040107

# 附表二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家長/監護人切結同意書

本人為明志科技大學	系	(學制)	年級	班學生	之家長/監護人,
茲具結同意本人子弟申請	學年度	□秋季班□ネ	春季班□整	學年	
赴	_(國家+研修	⊱學校)□雙□	聯學位學習	□交換學習,	
期間自中華民國年	_月日至_	年月	]日止	。(本欄由國際事	F務處全球交流組填寫)
一、本人保證督導敝子弟於	出國研修期間	遵守兩校之	規定及當地	法令。	
二、本人同意提供敝子弟於	出國研修期間	在當地學習	、生活、醫	療、保險及交	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
三、本人瞭解子女在出國研任	多期間應自負	生活安全之	責任,明志	科技大學善盡學	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
並不負責學生在國外的	生活照顧及法	律責任。			
四、本人同意敝子弟於研修	期間非因不可	抗力之因素	,不得以任	何理由中輟留	學國之學業。於期滿後,亦
不得滯留該留學國或延	遲返國,並須	於明志科技	大學規定時	間內返校報到	及完成學業。
五、本人同意敝子弟若因參加	加交換/雙聯學	型影響(當學	·期或未來)	之畢業時間及	其餘個人安排,或有學分抵
免之問題,敝子弟須自	負全責。				
六、本人同意敝子弟於研修	期間應專注學	習,不可於	當地從事任	一何勞務工作(因	因課程需求,事先明志科技
大學核備者不在此限)或	,違法打工。				
七、本人將與明志科技大學	保持聯繫,並	隨時協助校	方與敝子弟	間之聯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全部	敘述,如有違	反,本人及敝	女子弟願放	棄與此事務相關	關之法律先訴權並自負一切
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	立此書為證。	_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立具結保	證書人(家日	長/監護人)	:	(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	號:			
	住	址:			
	電	話:			
	立書日	期:中華民	國年	月日	
本切結同意書確為本人之家長/	<b>卧摊人同音</b> **:	姐白签夕,小	右侧目签夕.	<b>去,陌白</b> 名一切	青仁並垃圾相虐要。
本校					只止近秋八九晚里。
表號:A0Q104	0207		A-2		
~~ WO 110 Q 10 1		-	_		

# 附表三 明志科技大學

###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切結保證書

學生	(以下簡稱	本人),為明さ	忘科技大學(以	下簡稱本相	交)		·	_ (學制)_	年	級班
學生。申請於_	學年度	□秋季班□春	季班□整學年							
赴		(國家+研修學	☆校)□雙聯學	位學習□	交換學習	٠,				
期間自中華民國	國年月	月日至	年月	日止。(.	<b>本欄由國</b>	際事務	處全球交	流組填寫	<b>5</b> )	
1.□雙聯/交換學	學生所錄取學校	之互惠條件,	若條件有變動	5,依該校	及本校通	<b>通知為準</b>	<u>.</u> .			
2.□出國研修之	之相關支出(如機	票、簽證、生	活費或學費等	学)原則自玛	里(領取學	校補助	者另依本	校規定辦	辞理),本	人願擔保自
	經濟狀況可負擔									
	程搭機日至返租									
`	月間,於學業及生	·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事務	虚全球	交流組)保持
	尊雨校之一切規						•			
	事先向本校核備									%
	校規定不得私	*								<b>吏</b> 绐, 太人
	5 日內(於大二]									
	组公告,於規定					-1-19-74	· H · /L / I	74-7 €747	X 11X-1X	四小子初处
	月間,不可於本村					と 雑 書し	以保留學筆	笙,並須 [	白行處理	相關出國相
	含因參與出國研				-1X I 1X	7 / 7 / 7	~ M = 7 *	11///	117处土	10 10 10 10 10
`	月間若有須辦理:			留价	力時段辦	班, 未	松無麸木	人特别字	上排力 恙み	冬。
	· 之雙聯/交換學									
	/~交易/交换子 如有違反情況,								•	
70 × 2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		47人际/只口只	0亿仟貝口	- /1 · 本収	14. 汉分作	E < [ ] 15	101174	-/ -	F 19111~	正门山西六
	明 月間本人應自負	よ 活 字 仝 ゥ 書	任,木松蜂盖	<b>書學術</b> 亦	治シ行的	<b>か服務</b> 重	[	( ) 自 吉 未 /	人左海外	的水泛昭顧
及法律責任		王/A 文王~ 页	工	益于州人	71 D	C/IC/ID 子	五 一一个	· 只 只 4*/	(年7年7月	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 「修習課程依照」	錐 聮/ 充 扬 學 菘	: 告 學 田 閉 理 咨	5 拟	木标乃錐	職/亦お	<b>高學校不任</b>	2終所期:	里段於空	<b>今</b>
	TIP 日跃在欣照 且本人所修之學									
• •	出华八州 16之字 富學期或未來):		•		•			► 个又 个日   前 ヲ	外公州埕	<u>石口山岡</u>
	国子州以不不)- 出國研習期限屆:							八上)	日空ウ妆	<b>半维云云法</b>
	日國制 日期 1K 伍。 报告(若有受領其	· -								-
					· ·	巡 图 後 //	<b>选復行和</b> [6]	削我伤'。	助助本仪	伯爾平位辨
	動,與本校同學 集償授權本校使)	•				旦收甘焦	11 化十山四	二口口业	中以七烯	安,从长内
	、研究與公共服 去書切即東京。		• • • •							<b>农</b>
12. 二本切結青	未盡相關事宜,	應依明心科和	<b>文</b> 大字相	E 辨理, 听	は村投え	大字休旨	百本切結書	之取於)	<b>弊梓稚</b> 。	
太人口. 詳閉並『	司意上揭所述事	<b>守,如右違</b> 反	,陌放奄艇出	事務相關	ク注律は	- 訴權 :	白自一切	1注律音4	<b>王,恐口</b> :	<b>設無馮,</b> 蚌
立此書為證。	1824/124	<u> </u>	MM/2C 3K 3 ( 20)	2 T 42 1H 19N		<u> </u>	- H X - 24	74 T X I	_ 13	10 MC 100
工儿自利证				<b>立</b> 且	·結保證言	赴人:			(親筆答	名+蓋章)
此致				學	WO IN OU	號:			(州 千 双	和'五十)
	1 69			•	絡 電					
明志科技法	大字			_						
				家一	長/監 護	人:			(親筆簽	名+蓋章)
				立	書日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0 41 10 2	<b>改者</b>	安匡/胜姓)5	1 辛 光 如 力 梦 /	у. <u>Б</u>	1目焚力:	t	5 A l m ≡	医化丛丛	长祖帝西	
	<b>登書確為本人之</b>			•				(工业伙	以观处直	. *
本校	系/所學生_		簽名:		日期	:				
	表號:A00	Q1040307		A-3	;					

### 附表四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補助申請表

第	_次申請(同一學	制內每人限補	<b>前助乙次</b>	.)		申	請日: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 級	年	系 班	學號	È		性別				
就學身分	□本國學生 □外籍生/國籍: □僑生(含港澳生)國籍:											
研修類型	□雙聯學位學習 □交換學習											
研修期間	學年 □秋季班 □春季班 □整學年											
	研修國家		是否	為本校	姊妹校	□是	□否					
擬前往之 學校	中文名稱:											
7 12	英文名稱:											
<b>参</b> 加學生化	系本學制首次申	<b>請「學生出國</b>	1 雙聯學	价學習	乃交换	2學習補助	_ , 保證	未重複提	出補助申			
							_		. [[] 1 [] 20]			
請,且未向校外或本校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並已確認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i>6</i>	h-			> ゲ / _ / 11_ > ゲ L.		<u>簽章:</u>				
院級主管		系級主管	2			導師/指導教	(授					
文件 查	□ 擬前往之國外學校錄取證明。 □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及交換學習補助契約書。 □ 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資格審查表(境外生須檢附)。 書面審查結果: □ 不符合規定,原因:。 □ 符合規定。 核定獎學金:元經費來源: □校外預算:計畫名稱:。□校內預算:預算單位:。 審查人:。 (國際事務處審查核章) 全球交流組長:。 教學資源											
	教務長		中	じ			國際長					
校長核決												
	國際長	全球交流組長	ì		院級 主管			系級 主管				
核銷	校長	會計主任			教務			上				

表號: A0Q1040407

### 附表五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雙聯學位學習或交換學習研修報告(封面)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	級	<i>L</i> -	系	學	號				
研修類型	<ul><li>□ 雙聯學位學習</li><li>□ 交換學習</li></ul>	研修:	地點	年	班	研修	期間	自至	年年	月 月	日日
研修學校	中文: 英文:					ı					
	校長		系	級主管							
			院	級主管							
				交流組 組長							
			國	際長							
			教	務長							
【說明】研習戶 距),應包括下	內容由次頁開始 (不 列各項:	含封面	万及相	關影像,	內容勻	<b>产型大</b>	小為	12	號字	,單	行間
1.研修經過 2.研修之心得與 3.研修成果	建議										
(以上內容至少	兩頁)										

表號:A0Q1040507